

数 字 山 东 工 程 标 准

SZSD 0050.1—2024

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总体架构

Government information resource—Part 1: Framework

2024 - 04 - 15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架构..... 1

5 建设内容..... 2

 5.1 统筹管理..... 2

 5.2 数据目录..... 2

 5.3 数据资源..... 2

 5.4 共享交换..... 2

 5.5 数据服务..... 2

 5.6 算力设施..... 2

 5.7 标准规范..... 2

 5.8 安全保障..... 2

参考文献.....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SZSD 0050《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管理体系》的第1部分，SZSD 005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总体架构；

——第2部分：工作指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大数据局、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曾振、朱薪安、郑艳、石伟、王溪、张媛。

引 言

为构建完善全省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强化数据供给，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深化数据创新应用，山东省先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鲁政字〔2021〕128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全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出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在全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建设中的保障作用，制定SZSD 0050《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管理体系》系列标准。SZSD 0050拟由以下两个部分构成。

——第1部分：总体架构。目的在于规范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的总体架构以及各组成部分的要求。

——第2部分：工作指南。目的在于给出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建设的指导和建议。

政务信息资源 数据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总体架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的总体架构以及各组成部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总体架构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ervice agencies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

[来源：DB37/T 4646.1—2023, 3.3]

4 总体架构

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包括一个平台和四大支撑。一个平台是山东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主要包括数据资源、数据目录、共享交换、数据服务四个方面，四大支撑包括统筹管理、标准规范、算力设施和安全保障四个方面。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总体架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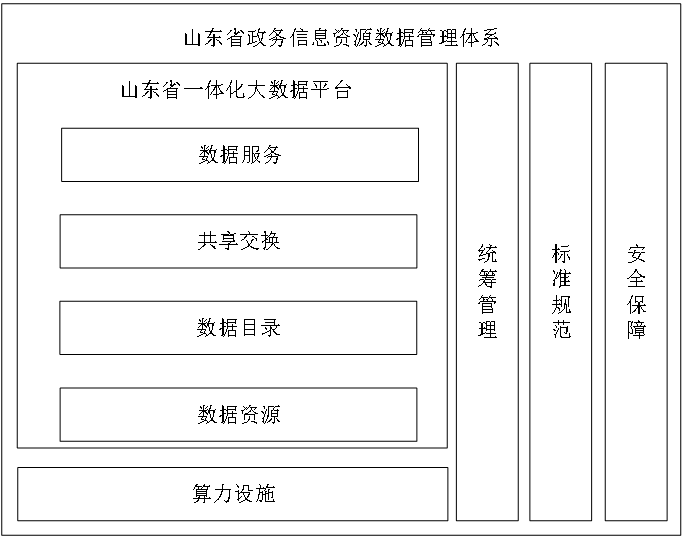


图 1 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总体架构

5 建设内容

5.1 统筹管理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全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数据管理协调机制，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同开展全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管理体系建设。

5.2 数据目录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全省“一套目录”原则，应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数据全量编目、动态管理，且不重复编制，形成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5.3 数据资源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进行数据源头治理，按照“按需汇聚、应汇尽汇”原则汇聚治理后数据至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开展统一治理后，统筹构建全省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形成全省数据资源体系。

5.4 共享交换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统筹建立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数据共享机制、数据返还机制等，形成全省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要求开展供需对接，按照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进行数据共享，按照“按需返还”原则返还数据。

5.5 数据服务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统筹建立数据服务支撑体系，开展数据共享、数据开放和数据创新应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以开放为原则，不开放为例外进行数据开放，同时鼓励开展数据的创新应用。

5.6 算力设施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统筹规划全省算力设施体系，开展省市政务云平台建设，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算力支撑能力。

5.7 标准规范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政务大数据体系和国家标准要求，建设全省数据管理标准体系，统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数据管理相关标准编制、实施和监督评价。

5.8 安全保障

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共同建立安全管理、安全技术以及安全运营的全省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参 考 文 献

- [1] DB37/T 4646.1—2023 公共数据 数据治理规范 第1部分：数据归集
-